

附件 1

区直单位 2025 年督查检查计划事项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名 称	类别	计划 开展时间	开展周期	牵头单位 和参加单位	开展方式 及对象范围	开展依据	备注
1	依照职责对粮食生产、储备、流通、加工等的行政检查；对粮食质量安全的行政检查；对粮油仓储管理的行政检查；对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的行政检查；对地方储备粮的行政检查	检查	3 月份、12 月份	每年	区发改局 区公检中心	实地； 区粮油收储总公司	《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第五十八条；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（202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 号）第三十七条；《粮油仓储管理办法》（200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5 号）第五条；《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》（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0 号）第四条；《湖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3 号，2021 年 1 月 25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418 号修订）第五条、	

							第四十一条	
2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,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的行政检查	检查	3.6.9.12 月份	每年	区发改局	实地; 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企业,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企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7号, 2021年2月15日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三次修订) 第三十八条	

填报说明:区直各单位填写此表, 请用 Excel 表填报。1. “类别”分别填写督查(含督察、督导)、检查(含巡查)。2. “计划开展时间”精确到月, 原则上不得跨季度开展。3. “开展周期”请注明几年开展一次。4. “开展方式”包括书面、实地等, “对象范围”为督查检查工作涉及的地方和单位。5. “开展依据”要列出相关文件的具体条款。